重庆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广播电视领域)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面向影视文化创意产业的实践前沿,培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高水平的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水准的艺术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影视艺术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 风,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2. 具有系统的影视艺术领域专业知识、高水平的艺术创作能力和 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掌握现代传媒技术手段,具备独立从事 本专业领域各种艺术表现形式的创作与制作的能力。
- 3. 能够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和学习。

二、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学制3年,学习年限2.5-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

第一、二年学习理论和实践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第3年结合专业实践,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

三、专业方向

- 1、电视纪录片方向
- 2、电视节目编导
- 3、播音与主持艺术方向

四、培养方式

- 1、培养过程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在培养过程中,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艺术实践、毕业考核等各个环节。
- 2、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聘请广播电视 行业内高水平艺术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活动,切实培养研究生在专 业应用实践中的创意、创业和创新的能力。
- 3、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实践环节占专业必修课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不低于60%。)。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 4、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艺术的综合实践能力提高为核心。教学模式采取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或集体训练、专业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学习与艺术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艺术实践可以在校内影视传媒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完成或校外影视生产单位完成。

五、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分公共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26学分)、选修课(6学分)三类,共计40学分。专业实习6学分,学年展示4学分,开题

报告1学分, 听取学术报告1学分。共计52学分。

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但针对性更强,专门化程度更高,旨在给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的选择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 具体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备注
公 共 课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2	32	
		艺术美学	2	32	
		影视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2	32	
		外国语	2	32	
		公共课学分合计	8	128	
专业必修课	理论课	文化创意产业专题研究	2	32	
		影视艺术前沿研究	2	32	各方向必选
		纪录片发展史	2	32	纪录片方向必选
		电视节目类型研究	2	32	电视节目编导方向必选
		播音与主持艺术语体研究	2	32	播音与主持方向必选
	从以上课程中选择3门必修课程		6	96	
	实践课	纪录片创作研究	4	64	
		短片创作研究	4	64	
		电视节目创意与制作	4	64	
		视听新媒体创作研究	4	64	
		电视模式策划与设计	4	64	
		播音主持创作指导	4	64	

	演讲与辩论	4	64	
	从以上课程中选择5门必修课程		320	
专业必修课合计				其中实践课占 20 学分
选修课	电视剧研究	2	32	从此 5 门课程中任选 3 门课程。
	中国电影专题研究	2	32	
	外国电影专题研究	2	32	
	电视节目主持人策划研究	2	32	
	新媒体艺术研究	2	32	
最低选修学分合计			96	
其他 必修 环节	专业实习		12周	在实践基地完成
	学年展示			第二学年进行实践展示
	听取学术报告			不少于5次
	开题报告			
合计				

专业实习考核方式说明:

全日制艺术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集中实践环节,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60 学时(每周 30 学时,按 12 周 计算),计算总学分为 6 学分。

学院组织由校内外专家、专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毕业创作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6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

(一) 实践展示

实践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举行两次不同内容的实践展示,第一次为"学年展示",是对研究生入校后阶段性学习成果的检查(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二次为"毕业展示",安排在答辩前进行,也是研究生学位作品展示。实践展示选题应该有一定的艺术性、探索性和原创性,体现出较强的专业创作能力。

各专业方向可选择以下任一形式并按相应的标准和要求提交毕 业作品:

- (1) 电视纪录片: 在学期间,创作拍摄一部标准长度的纪录长片(55分钟以上)。
- (2) 电视栏目: 在学期间, 创意策划并担任编导策划制作一档 创新栏目(单期或多期总计在 30 分钟以上) 或一套电视专题系列片 (全集在 50 分钟以上) 或一次大型电视综艺晚会, 节目的技术质量 需达到省级卫视播出标准。
- (3)播音与主持艺术:在学期间,由本人创意策划、采访、撰稿、邀请嘉宾并组织现场演播,一次性录制成 30 分钟以上的播音主持作品,可选择新闻专题、谈话、综艺等节目类型。节目的技术质量需达到省级卫视播出标准。

(二)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源自创作的艺术领域,论文要紧密围绕自己的学位作品进行,要针对对同类作品的历史及该作品的内容和风格等进行分析思考和理论阐述,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前沿性,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字数不低于8000字。

(三)毕业答辩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负 责审查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

七、学位授予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实践展示和论文答辩,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达到培养目标,可获得硕士毕业证,并被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